

新巴尔虎左旗财政局



新左财购〔2026〕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俄罗斯商城
综合5号楼3号

法定代表人：珍珍

被投诉人：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阿木古郎镇景光大道农科局办公大楼

被投诉人：呼伦贝尔市忠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水岸花园25号楼
105号

相关供应商：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五路11号3楼3024

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呼伦贝尔市忠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新宝力格苏木布勒呼木德乐嘎查购置打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ZCXZQS-X-H-260007）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不满意，向本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中标公示所载山东亿宸 YC-960 型号 30 装载机配置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该机型客观上无法装配龙工自制定轴式变速箱、龙工自制加强型驱动桥；中标供应商投标及中标公示标注的变速箱、驱动桥均为龙工原厂配件，设备技术参数虚假不实、整机硬件无法匹配公示配置，中标方不具备按照公示技术参数履约供货的能力；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经代理机构更正、重新发布，佐证原版招标文件参数倾向性仅限龙工品牌产品满足，中标方套用作废的原始招标文件参数编制投标文件，属于虚构投标配置。

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 2026 年 5 月 28 日质疑答复程序严重违法，擅自直接将中标供应商单方书面辩解材料作为正式质疑答复内容出具答复，未尽法定审查、核验义务。

三、投诉受理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等，核查投诉事项，

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预算金额 1,925,500.00 元，5 月 14 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更正内容：原询价通知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更正为：“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设备参数有变动，具体详见询价通知及附件。5 月 20 日开启响应文件，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以 1,550,000.00 元成交。投诉人于 5 月 24 日针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5 月 28 日答复质疑。本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产品“山东亿宸 YC-960 型号 30 装载机”套用作废的原始询价文件参数编制响应文件，虚构技术参数，无法匹配龙工变速箱和驱动桥，不具备交付合规设备的履约能力。

针对该投诉事项，我局向成交供应商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制造商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出《调查取证函》，并向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发出《协查函》，调查核实成交产品“山东亿宸 YC-960 型号 30 装载机”是否装配有“龙工自制定轴式变速箱和龙工自制加强型驱动桥”以及组装后是否能适配并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调查取证函》及《协查函》依法送达后，我局多次联系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复函及相关佐证材料，但成交供应商拒不配合，经多次联系制造商山东亿宸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预留的联系方式，一直无人接听。截止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我局未收到调查取证复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查看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部分，其对 30 装载机的响应内容为“7.7 我公司提供 30 装载机的发动机:国四排放(无需尿素);7.9 我公司提供 30 装载机的燃油箱容量:160L;变速箱:定轴式;7.10 我公司提供 30 装载机的驱动桥:加强型;轮胎规格:17.5-25”。但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列明的规格型号内容却为“30 装载机型号:YC-90:……7.发动机:潍柴国四 EGR(无需尿素)9.燃油箱容量:160L;变速箱:龙工自制定轴式10.驱动桥:龙工自制加强型;轮胎规格:17.5-2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于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的表述存在明显不一致的内容。另查明，本项目原询价文件中关于 30 装载机的技术参数要求为“7.发动机:潍柴国四 EGR(无需尿素)9.燃油箱容量:160L;变速箱:龙工自制定轴式10.驱动桥:龙工自制加强型;轮胎规格:17.5-25”，与成交供应商上述《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完全一致。此外，成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成交产品“山东亿宸 YC-960 型号 30 装载机”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无法核实成交产品是否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本局认为，基于以上事实调查情况，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且在本局调查核实过程中其不积极配合，无法排除投诉人所称其“套用作废的原始询价文件参数编制响应文件、虚构技术参数、无法匹配龙工变速箱和驱动桥、

不具备交付合规设备的履约能力”的合理怀疑。因此，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产品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诉事项 1 经查证属实，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将成交供应商单方书面辩解材料作为正式质疑答复内容出具答复，未尽法定审查、核验义务，质疑答复程序严重违法。

经核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函中称“经组织中标单位进行审查，并要求中标单位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规定。另，《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本项目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函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因此，投诉事项 2 经查证属实，成立。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经查证属实，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撤销合同，本项目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共 6 家，责令采购人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2 经查证属实，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